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审查编号：SJST2025-0107-市政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一、为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部（建质[2004]203号）及（粤建设字[2004]138号）的精神，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大良逢沙朝乐路绿化长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三、甲方按《顺德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事指南》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必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对审查质量负责。发现存在问题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五、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六、乙方发出正式的审查意见后，甲方应督促设计单位尽快修改完善，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不能回复的，甲方应出具延期回复申请并承诺回复时间。

七、乙方按照《大良城建办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参考收费标准》、《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施工图审查收费实行行业自律情况的函》（佛建函〔2019〕190号）不分规模，按工程预算造价的0.25%计算，下浮50%计取审查费，其中计算公式如下：

招标控制价*0.25%（费率）*0.5

$3100000 * 0.25% * 0.5 = 3875$ 元

暂以项目估算建安费作为基数计算，审图费暂定为人民币3875元（大写：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最终以审核后的招标控制价作为计算依据计算结算价。

八、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已加盖审图合格章的施工图纸后20个工作日内缴清审图费。

九、正常情况下，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甲方应回复 8 套图纸，出具审查合格书之后甲方才要求多盖章图纸的，收取原审查费的 10% “核对费”。

十、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非乙方原因进行修改要重新送审的，二次审查费用视乙方确定的实际修改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计收。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陈山办			
	项目负责人	郭彩玲			
	经办人	郭彩玲			
	电 话	0757-29938533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01101000644762593			
乙 方	单位名称(或)姓名	佛山市顺德区顺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伟江			
	联系(经办)人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皇祥路4号嘉信城市广场二期5511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新科创支行			
	帐 号 1	801101001317487921			
	开 户 银 行 2				
帐 号 2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